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總務處全球資訊網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美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擁有全國最大最美的校園,致有「國家公園大學」之美稱

<u>1</u> <u>2</u> <u>3</u>

.

營繕組

事務組

同與答 Q&A Services

← 回上頁

(iavascript:history.go(-1))

Q:勞工保險Q&A

勞工保險Q&A

Q1: 勞工保險投保資格?

A: (1)年滿15歲以上,60歲以下之受僱員工(包括工讀生、 臨時工、試用人員、部分工時員工、外籍勞工)。

- (2)外籍勞工加保時,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 (3)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 參加勞保。
- (4)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於年滿60歲後再從事工作者,得再加保。
- (5)公司、行號等事業單位之員工不得由職業工會、漁會加保;勞工已參加農保者,仍應由雇主申報參加勞保。
- (6)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規定人員加保者,保險人應取消該被保險人之資格,已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並追還已領之保險給付。
- (7)自**98**年**5**月**1**日起,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的勞工,其服務單位如均屬勞保的強制投保單位,則均應為該員工辦理參加勞保,不得選擇僅由其中一單位參加勞保。
- **Q2:**學校僱用一名臨時工只來幾天,可以約定不要在學校加保,自已去職業工會參加勞保或自行投保保險公司一年期的意外保險嗎?
- A:不可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人,才能由其本業職業工會投保。依照 規定,凡受僱於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含臨時工、工讀生),應由雇主為其申 報參加勞工保險,受僱於未滿5人公司行號之員工,雖不是勞工保險之強制投保對 象,但已符合就業保險強制投保規定,雇主如不願參加勞工保險,仍應為員工申 報參加就業保險。
- Q3:學校僱用一名依親居留的大陸配偶,需檢具何種資料申報勞保加保?
- A: (1)經許可依親居留的大陸配偶,申報參加勞保需檢具勞委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 (2)經許可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不需申請工作許可,故申報參加勞保時,檢附長期居留證影本即可。
- Q4:我因出國唸書申請留職停薪,可不可在學校繼續加保?
- A:不可以。只有因傷病請假而致留職停薪的被保險人才可繼續加保,普通傷病續保 最長1年,職業災害續保最長2年。如係因個人因素(如因侍親、自行出國進修 等),則不得繼續加保,請先申報退保,等復職再申報加保。
- **Q5:**員工因傷病申請留職停薪如何辦理繼續加保?若學校不願意幫我辦理,是否違法?
- A: 依規定,因傷病申請留職停薪的員工,在普通傷病留職停薪1年期間、職業傷病留職停薪2年期間,可以繼續參加勞保,被保險人如願繼續加保時,投保單位不得拒絕,應繼續為其繳納保險費,並應填具繼續投保申請書,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送勞保局登記,等到該員工復職,再填具復職通知書通知勞保局即可,如果因傷病留職停薪繼續加保期限屆滿(普通傷病至多為1年,職業災害至多為2年),員工仍無法復職,則應為其申報退保。
- **Q6:**學校僱用一名部分工時人員,他另有一份正職工作,也已在該學校參加勞保, 我們學校還需要幫他保勞保嗎?
- **A:**依照勞委會98年5月1日函示,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的勞工,其服務單位如均屬 勞保的強制投保單位,則均應為該勞工辦理參加勞保,不得選擇僅由其中一單位 參加勞保。
- **Q7:**學校新進員工在**98**年**2**月**1**日到職,但當天是星期例假日,請問應該在哪一天申報該名員工加保呢**?**
- **A:**學校應該在98年2月2日填寫加保表檢附其到職證明文件為員工加保。
- ❷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示規定,員工到(離)職當日適逢星期例假日時,投保單位應在次日申報加(退)保,並檢附員工到(離)職相關證明,其保險效力開始(停止),自到(離)職當日起算。員工到(離)職當日當天如有颱風過境,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郵局停止收件,或是員工在夜間到職,而郵局或公司行政人員已下班,也是比照前述規定,在颱風過境或到(離)職隔天檢附員工到(離)職相關證明申報。
- **Q8:**如員工已離職,目前又另任職其他單位並已參加勞保,勞保局會主動將其前單位的勞保退保嗎?
- **A:**不會。由於勞工保險係採申報制度,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開始與停止,均事關其 得否請領各項給付之權利及保險費負擔之義務,故投保單位必須以書面申報退 保,勞保局不會因勞工重複投保而自動將其自前一投保單位退保。
- Q9:我們學校男性員工的配偶生產,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參加勞保嗎?
- **A:**可以,不論是男性或女性被保險人,只要符合申請資格,並填寫表格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都可以申請參加育嬰留職停薪繼續加保。
- **Q10:**學校僱用一名年紀**61**歲的本國員工,到底應該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或僅申報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或參加就業保險?
- **A:1.**如果其從未參加過勞保,依規定超過**60**歲,就不能再加勞保,但其已領取公教 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2. 如其曾參加過勞保:
 - (1)已領老年給付者:僅能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2)未領取老年給付者:則可自願申報參加勞保(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其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則可自願申報參加勞保(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3. 就業保險部分:因自98年5月1日起就業保險的對象,修正為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的受僱勞工,所以應申報其參加就業保險,但如其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則不得參加。
- **Q11:**部分工時人員,輪派到工**5**次,每次**4**小時,時薪**100**元,連續加保及短期工作人員未全月在職者,日薪**1,000**元,月投保薪資應如何申報**?**

A:

7.11		
部分工時人員	短期工作人員	
指受雇主輪派到工者	指未全月都在職者	
例如:每週輪派到工5次,每	例如:98年4月1日到職,4	
次4 小時,時薪100元	月5日離職,共工作5	
	天,日薪1,000元	
如何申報加、退保	整月均屬在職狀態	4月1日申報加保
	應申報其整月加保	4月5日申報退保
如何申報投保薪資	勞保投保薪資應填報為	勞保投保薪資應填報為
	8,000元	30,300元(因其月薪資總和
	(因其月薪資總和為100元	為1,000元×30=30,000
	×5×4×4 =8,000元)投	元)
	保薪資會自動歸級為	
	11,100元	

- Q13:當月份申報投保薪資調整,為何當月份保費無增減?
 - **A:**因為投保單位為所屬員工辦理投保薪資調整時,是以申報(郵寄表件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的次月一日起生效,所以當月份繳款單保險費並無增加、減少情形,應至次月份繳款單始會記載。
- **Q12:**員工留職停薪、因傷病住院或住院請假期間,未支領薪資,是否可以調降其 投保薪資**?**
 -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或請假期間,未有薪資收入者,薪資總額既無變動,依規定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
- Q13:員工2月28日到職申報加保,或2月28日離職申報退保,其2月份保險費如何計收?
 - **A:**保險費自加保當日起計至退保是日止,連續加保者,不論大、小月份皆以30日計算保險費,故2月28日加保者,2月份保險費計收3天。2月28日退保者,2月份保險費計收28天。
- Q14: 員工30日或31日加保或退保,其加保或退保當月保險費如何計收?
 - A:連續加保者,不論大、小月份皆以30日計算保險費,故30日或31日加保,當月保險費均計收1天,30日或31日退保,當月保險費均計收30天。
- **Q15:**被保險人於請領傷病給付期間,還需要負擔保險費嗎?
 - A:被保險人於請領傷病給付期間,如果未領取薪資或喪失收入,可免繳住院期間 (自住院第1日起即免繳,無等待期)被保險人負擔部分的保險費;有領取部分薪 資、收入或領取原有薪資、收入的被保險人,仍應照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的保險

費。免繳被保險人負擔部分的保險費,將於勞保局核付傷病給付後,於投保單位保險費繳款單之個人負擔保險費內沖還。

Q16: 男性被保險人是否可以申請配偶生育給付?

A:生育給付原分為分娩費及生育補助費,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31條、第32條暨第76條之1規定,有關生育給付分娩費及普通事故保險醫療給付部分於84年3月1日全民健康保險施行後,停止適用。據此,女性被保險人於加保有效期間生育,其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280日後分娩或保險年資合計滿181日後早產者,得按其分娩或早產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請領生育給付(即生育補助費)30日。至男性被保險人之不具勞保身分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及女性被保險人分娩、早產或流產原可請領分娩費部分,依照上開規定,本局不再給付。

